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 確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確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香港華大盛品酒店三樓茉莉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下列各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王振東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b) 重選李浩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作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根據下文(c)段，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並訂立或授出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訂立或授出可能需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及(b)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因行使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或證券附帶之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以及發行本公司股東先前已批准之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或
 - (iii) 因行使根據當時採納以向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收購股份之權力而發行股份；或
 - (iv)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按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而發行股份，合共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的百分之二十(20%)，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本公司董事授權時；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按當日所持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之比例發售股份或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根據下文(b)段，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適用之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予之批准，本公司將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本公司董事授權時；或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7. 「動議待通過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及6項決議案後，擴大大公司董事依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項決議案獲授於當時有效並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在本公司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上，加上相等於本公司依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6項決議案授予之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惟所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8.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3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之一般限額，惟：
- (a)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更新限額」）；
 - (b) 根據購股權計劃先前已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計入更新限額之計算；
 - (c) 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提出授予或授出可認購不超出更新限額之股份之購股權，及於該等購股權獲行使後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
 - (d) 更新限額之有關增加無論如何不得導致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所授出而未行使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及

「動議授權本公司之董事及公司秘書進行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上述事宜屬適當之一切行動、事項及事宜。」

特別決議案

9. 「動議修訂之現有公司細則如下：

- (i) 現有公司細則第78.條將全部刪除，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78.條取代

「78.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以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將有權行使彼或彼等代表之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ii) 現有公司細則第84.(2)條將全部刪除，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84.(2)條取代

「84.(2)倘股東及／或認股權證持有人為一家認可結算所（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代名人，則可根據其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之決議案，授權其認為合適之有關人士於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及／或認股權證持有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惟倘授權多於一名人士，則該授權書須註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之股份及／或認股權證數目及類別。該獲授權人士將視為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示任何所有權文件、經公認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及／或進一步證據，以證實其獲正式授權，並將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於作為本公司之個人股東及／或認股權證持有人情況下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承董事會命
新確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倩暉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12樓1201-05室

附註：

1.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務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2.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3.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另一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之代理人或其他人士簽署。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早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6.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持有人中排名首位而出席大會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7.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視作撤回論。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王振東先生及 *Malcolm Stephen Jacobs-Paton* 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陸蓓琳女士、李浩堯先生及滿圓先生組成。